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博白县2024年度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
培训（重）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073-GXGX

采 购 人：博白县教育局

供 应 商：玉林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博白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玉林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博白县2024年度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073-GXGX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5-C3-60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成交单价（元/人）	总价（元）	具体服务要求
1	博白县2024年度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	10414人	220.00	2291080.00	对报名参加2024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10414名小学教师（含幼儿园）实施“课堂教学改革”专题培训（其中不少于半天的人工智能培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培训。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小写）2291080.00，结算时按实际最终报名参训人数×成交单价（人/元）。培训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付，由各学校（各单位）根据报名参训人数，直接将培训经费转账给成交的培训服务供应商。培训费由各学校与成交的培训服务供应商结算。

4.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培训所需开支，如专家费、指导费、测评费、学校管理、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课酬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不含学员住宿、交通费）。

5. 付款方式：培训费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算。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30天内由各学校（各单位）从公用经费中一次性付清。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办法：培训机构培训完成后须交培训总结材料：自评报告、培训执行方案、培训总结、学员编班表、课程安排表、上课专家简介、专家授课资源、每次授课学员考勤表、合格学员名单、不合格学员名单及原因记录表、培训的过程性照片、视频、经费使用情况表等。培训总结材料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报博白县教师进修学校。

(3)项目由博白县教师进修学校进行监督和验收。

(4)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五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内容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2)：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玉林市博白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 方：博白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3007975599J

地 址：广西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廷永

电 话：13517657528

电子邮箱：

乙 方：玉林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339686W

地 址：玉林市教育东路东1303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2669657

电子邮箱：153379128@qq.com